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

上訴人 信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標

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

被上訴人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林悟志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李思靜律師

韓念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建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命再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6年12月20日承攬被上訴人臺北捷運松山線CG590A區段標工程工地之CG290、CG292、捷一連續壁工程（前二者下各稱A、B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97年5月22日簽訂單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以每立方公尺單價（下稱單價）新臺幣（下同）816元補貼伊餘土運棄費用，嗣協議自97年8月1日調降單價為464元。被上訴人迄今尚欠追加工程款153萬3,000元、A工程保留款143萬元（下各稱系爭追加款、系爭保留款），及A、B工程餘土各8,528.93立方公尺、3,252.76立方公尺以單價613元計算之補貼款722萬2,175元，伊僅請求補貼款656萬8,123元（下稱系爭補貼款），合計935萬1,123元等情。爰依民

01 法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系爭協議書、A工程合約第
02 5條第2項、第4項、A、B工程合約第4條、第10條約定，求為
03 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
04 遲延利息之判決。對被上訴人所提反訴，則以：伊得以系爭
05 保留款、系爭補貼款與被上訴人反訴請求相抵銷等語，資為
06 抗辯。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同意以系爭保留款扣抵其施作系爭工
08 程瑕疵所需修繕費用，且伊已依約給付餘土處理補貼款，上
09 訴人之請求均已罹於時效。另上訴人於101年6月12日向伊買
10 受CG590A區段標工程之中古覆工版及樑（下稱系爭買賣契
11 約），迄未給付價金788萬5,879元（下稱系爭價金），伊得
12 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提起反訴，以系爭買賣契約第5
13 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至遲應於103年1月25日前給付系爭價
14 金，經與系爭追加款、系爭保留款抵銷後，尚有餘額492萬
15 2,879元為由，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103年1月26日
16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反訴其餘部分未繫屬本院）。

17 三、原審將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逾492萬2,879元及自111年7月13
18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予以廢棄，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之
19 訴，暨命上訴人再給付492萬2,879元自103年1月26日起至11
20 1年7月12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係
21 以：

2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進行中追加工程，尚欠系爭
23 追加款，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又依A工程合約第3、4、5、16
24 條約定，可知上訴人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及規格施作工
25 程，並受有報酬，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其性質為承攬契
26 約。A工程結算聲明書記載：「本期退還保留款（未稅）1,9
27 13,482元。（手寫）實際先行退還金額為NT：483,482
28 元」，堪認被上訴人確未退還上開金額之差額即系爭保留款
29 甚明。被上訴人未舉證原判決附件所示瑕疵屬A工程或因上
30 訴人施作所致，不得扣抵系爭保留款。另上訴人自認A工程
31 至遲於104年前完工，其自105年1月1日起即得請求給付系爭

01 保留款，其至110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民法第12
02 7條第7款之2年消滅時效。而被上訴人係依兩造間工程合約
03 受領上訴人施作之A工程，亦不成立不當得利。

04 (二)兩造於97年5月22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被上訴人以實作
05 實算及單價816元（即調整後單價1,150元-原處理單價334
06 元）補貼餘土處理費，嗣另合意自97年8月1日起調降單價為
07 464元，並於同年8月5日、98年12月7日各辦理A、B工程第
08 1、5次契約變更。被上訴人業依約給付第1、5次契約變更之
09 補貼款，有系爭協議書、第1、5次變更追加減明細表等可
10 佐。上訴人主張A、B工程餘土實際運棄數量為8萬5,282.806
11 立方公尺、2萬4,052.76立方公尺，尚未補貼數量各8,528.9
12 3立方公尺、3,252.76立方公尺，應依單價613元補貼系爭補
13 貼款云云，然其所陳單價613元及實際餘土運棄數量、未支
14 付數量，與系爭協議書及所提補貼款計算表無從對應，其是
15 項主張，自無足取。

16 (三)上訴人系爭保留款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惟其尚欠被上訴人系
17 爭價金未付，被上訴人仍得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追加款、系
18 爭保留款債權為抵銷，經抵銷後上訴人本訴已無餘額可得請
19 求，被上訴人反訴尚得請求系爭買賣契約價金492萬2,879
20 元。依該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請款計價方式為每月25日前
21 開立發票，並即期匯款支付估驗款，可見其價金以每月25日
22 為清償期，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自最後1期清償期翌日即103年
23 1月26日起算遲延利息。

24 (四)綜上，上訴人本訴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及
25 系爭協議書、A工程合約第5條第2項、第4項、A、B工程合約
26 第4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35萬1,123元本
27 息，為無理由；被上訴人反訴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
28 訴人給付492萬2,879元及自103年1月26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30 四、按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
31 由心證斷定之，惟其認定如與卷內資料不符者，其事實之認

01 定即屬違背法令，當事人自得以其採證、認事不當，據為第
02 三審上訴之理由。查兩造以系爭協議書約定被上訴人以實作
03 實算及單價816元（即調整後單價1,150元-原處理單價334
04 元）補貼上訴人餘土處理費用，另合意自97年8月1日起調降
05 單價為464元，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又A工程第24期估驗明細
06 表記載：「項目貳拾陸、連續壁及導溝土方運棄：累計估驗
07 數量：85282.806、金額28,484,457。項目肆、餘土處理補
08 貼費用：單價816、累計估驗數量：32220.876、金額26,29
09 2,235。項目貳拾肆、97/8以後之餘土處理補貼費用(@464元
10 x44,533m³)：累計估驗金額20,663,312」、B工程第19期估
11 驗明細表記載：「項目14、連續壁及導溝土方運：累計估驗
12 數量24052.760、金額8,033,622。第一次變更追加項目1、
13 餘土處理補貼費用：單價816、累計數估驗數量7844、金額
14 6,400,704。第五次變更追加項次2、97/8以後之餘土處理補
15 貼費用(@464元x12956m³)：累計估驗金額6,011,584」（見原
16 審卷三第282至284頁、第356至357頁、一審卷一第369至371
17 頁、第377至379頁），即A、B工程餘土運棄總數量為8萬5,2
18 82.806立方公尺、2萬4,052.76立方公尺，另以單價816元、
19 464元各補貼A工程3萬2,220.876、4萬4,533立方公尺，補貼
20 B工程7,844、1萬2,956平方公尺。被上訴人並依上開估驗明
21 細表計算其已給付之餘土補貼款（見原審卷三第160頁）。
22 果爾，上訴人主張A、B工程運棄總數量8萬5,282.806立方公
23 尺、2萬4,052.76立方公尺，扣除上開已補貼數量即A工程3
24 萬2,220.876、4萬4,533立方公尺；B工程7,844、1萬2,956
25 立方公尺後，被上訴人尚有各8,528.93立方公尺、3,252.76
26 立方公尺未予補貼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46至347頁），似非
27 無據。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徒以上訴人主張之實際餘
28 土運棄數量、未支付數量，與系爭協議書及其所提補貼款計
29 算表無從對應，遽認其是項主張為不可採，並以被上訴人已
30 給付第1、5次契約變更之餘土補貼款，認其已依約補貼，已
31 有可議。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及其體系，於文義

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俾符締約兩造之共同真意。查系爭協議書明確記載：「 $613 \times (38000 + 50,008\text{m}^3) = 53,948,904$ 、計 $58,068,904$ 」等語（見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98頁），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就A、B工程及另件CG291工程以第1次契約變更計價之數量共5萬0,518.876立方公尺，已逾系爭協議書記載之補貼數量5萬0,008立方公尺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66頁），似見系爭協議書記載613元與系爭補貼款計價方式有關。則上訴人主張系爭補貼款之計算單價613元，是否無從與系爭協議書記載對應？兩造於系爭協議書之該項記載真意為何？與上訴人得否請求系爭補貼款？得請求數額若干？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詳為究明，遽以其主張之單價613元與系爭協議書無從對應，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亦屬速斷。又上訴人得否請求系爭補貼款及其數額若干，涉及被上訴人得否以反訴請求之系爭價金予以抵銷及其抵銷之金額、順序，自有將本、反訴全部一併廢棄發回之必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